

## 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 说明 21.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1. 许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自由裁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并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进行程序时，应做到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进程。其中一种自由裁量权是仲裁庭能够以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请或答辩，或就此作出初步裁定（下文称为“预先驳回”）。这包括预先驳回反申请和为抵销目的提出的申请。
2. 行使这种预先驳回的自由裁量权取决于案情和适用的仲裁规则。一种可能的做法是进行预先驳回程序。在预先驳回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寻求预先驳回任何申请或答辩，应尽快提出。仲裁庭在审议此种请求或主动启动该程序时，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
3. 在确定是否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程序所处的阶段。例如，如果预先驳回程序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或可能损害公平和高效率的程序，则仲裁庭可以决定不进行预先驳回程序。仲裁庭通常会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预先驳回程序将可加快整个仲裁程序。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预先驳回请求来拖延仲裁程序。
4. 适用的仲裁法或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承认仲裁庭有权就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并允许各方当事人在程序期间就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根据这些规定对异议的审议标准和时间安排不受仲裁庭作为预先驳回事项能否裁定其明显缺乏管辖权的影响。
5. 在确定将进行预先驳回程序时，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并指明其将遵循的程序（这应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准备和陈述其案情），可能的话，指明其将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这一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短时期限。
6. 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根据裁决的性质及其对程序的影响，仲裁庭可能不需要继续进行程序或审查案件的所有其他问题。
7. 关于预先驳回的裁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命令或者裁决的形式。例如，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请求，仲裁庭可就此发布命令。如果仲裁庭裁定一项请求或一项答辩明显缺乏法律依据，而且还有提出的其他请求或答辩时，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然后，仲裁庭将继续审理余下的申请。如果仲裁庭裁定所有请求均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庭可就此作出终局裁决或可命令终结程序。
8.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应说明理由。如果适用的仲裁法不要求提供这种理由，则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提供理由。